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雅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45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雅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應更正為「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雅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陳姿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01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02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3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
05 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6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7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8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2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3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4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8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9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30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3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陳姿君雖客觀上有2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則被告就上開告訴人陳姿君部分之幫助行為亦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

01 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羅案玲、陳姿君，
02 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
0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05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06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作為
08 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
09 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
10 身分，增加告訴人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
11 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
12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情節、告訴人2人各自因此受損之程度；並考量
14 被告已與告訴人陳姿君達成調解，又被告雖請求本院安排調
15 解，惜因告訴人羅案玲未到院商談而未能達成調解，被告非
16 無意賠償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
17 考；暨斟酌被告自陳從事美髮工作、需扶養一歲多的小孩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9 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22 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陳姿君達成調
23 解，告訴人陳姿君亦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詳本院
24 卷第70頁、），至其雖未與告訴人羅案玲達成調解，惟非被
25 告無意賠償乙節，業如上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6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7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
28 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陳姿君之金額及
29 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姿君之調解條件，復依刑
30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甲所示之給付金
31 額、方式，對告訴人陳姿君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

01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3 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04 明。

05 四、沒收：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0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3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提供名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14 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15 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郵局帳戶內所涉之
16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所涉洗錢之金
17 額，未經查獲、扣案，如對被告未實際取得之財物宣告沒
18 收，顯有過苛，是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0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1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22 助犯，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
23 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
24 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5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
26 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
27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
2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
29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慈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甲：

24

姓 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江雅嫻	陳姿君	一、江雅嫻應給付陳姿君新臺幣（下同） 9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江雅嫻應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陳姿

01

		君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30期）。 (二)上開款項匯至陳姿君指定之台新銀行大墩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姿君）。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85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4509號

06 被 告 江雅嫻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
08 樓

09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雅嫻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5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
16 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17 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
18 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
19 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
20 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1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8時26分前之
22 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23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4 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

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羅案玲、陳姿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雅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8月中旬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之事實。
2	1.告訴人羅案玲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羅案玲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臺幣活存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羅案玲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陳姿君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姿君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臺幣活存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陳姿君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1.如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被告於112年8月3日申辦本案帳戶後，幾乎未使用該帳戶，旋即於同年月19

01		日前之某時許，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
05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06 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
07 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李柔霏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羅心好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皆為112年)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羅 案 玲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為蝦皮買家，並佯稱：無法下單，須進行認證云云	8月19日19時38分許	49,983元
2	陳 姿 君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為FB買家，並佯稱：無法下單，須進行認證云云	8月19日18時26分許	49,985元
			8月19日18時30分許	49,983元